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制定参会须知如下：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场计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代表以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并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7、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会议议程

1、听取议案

序号	议案	备注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议案

3、投票表决

4、公布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及会议决议

5、宣布会议结束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目 录

议案一.....5
议案二.....6
议案三.....7
议案四.....8

议案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披露内容。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披露内容。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披露内容。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7,033.10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 2024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29,450,87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534,104.52 元（含税）。本年度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74%。

2、如在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